

关于《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已于 2025 年 6 月到期。原《办法》部分内容已无法完全适应国家新的规定和当前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需要，主要体现在：部分程序环节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不尽一致、对简易程序的规定不够明确、与省司法厅的执法要求衔接不够紧密等。为确保我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工作与上位法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提升执法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及时对原《办法》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本次修订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 （四）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五）《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三、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本次修订在保持原《办法》主体框架和有效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优化结构框架，流程更具条理性。将普通程序适用环节整合为一章并分节表述。包含立案、调查与取证、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事先告知及听证、处罚决定、送达等六节。将“简易程序”相关内容独立成章，区分于普通程序；“执行”“结案”单章保留，保障执行与归档的独立性。

（二）规范行政执法，完善处罚程序

1.简化文书要求。新增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需当事人签名另外加盖手指模确认的要求，简化删除了原《办法》中提及需盖章的规定。

2.完善程序内容。增加条款明确集体讨论会的组织形式。明确主持人、参加人员及参会人数比例。

3.细化简易程序。将原办法第五十五条【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内容独立成章，并明确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操作流程及收缴要求。

4.规范归档整理。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等，明确细化正卷、副

卷的文书归档，整理。主要将内部审批、审核、讨论等材料一律规定归置在副本。

5.统一文书格式。为实现与本省标准衔接，提升文书规范性。新增“文书格式参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第二次修订)》执行”。